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傳 真：(02)2331-034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3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31604807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○銀行為坐落台北縣新店市禾豐1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  
-○地號等3筆土地開發案，函請准予免依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  
金繳交辦法」繳納回饋金案，請依該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妥予查明  
處理並逕復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○○銀行93年2月27日(93) ○銀產管字第0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山坡地回饋利用金繳交辦法」本會以89年11月30日(89)農林  
字第890156162號令發布生效後即為繳交回饋金之基準日，舉凡依  
水土保持法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各款，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土地  
開發、經營或使用之行為於基準日以後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者，均  
應依該辦法繳交回饋金。
- 三、轉送原案文件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  
副本：○○○○銀行  
抄件：本會林務局